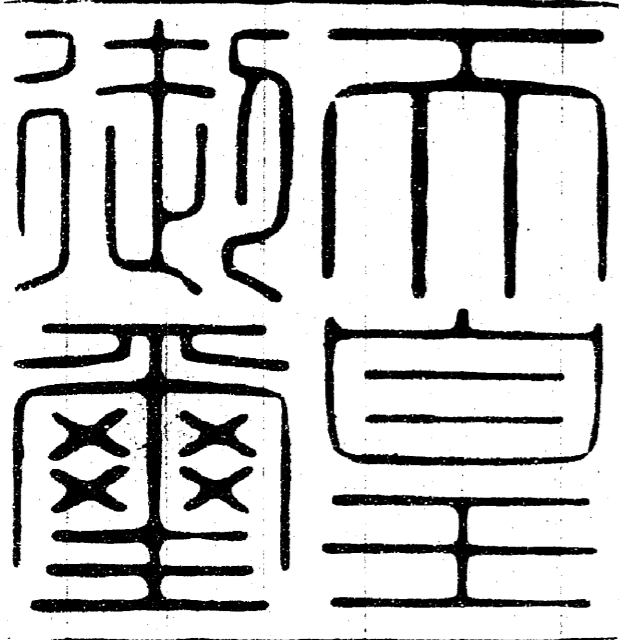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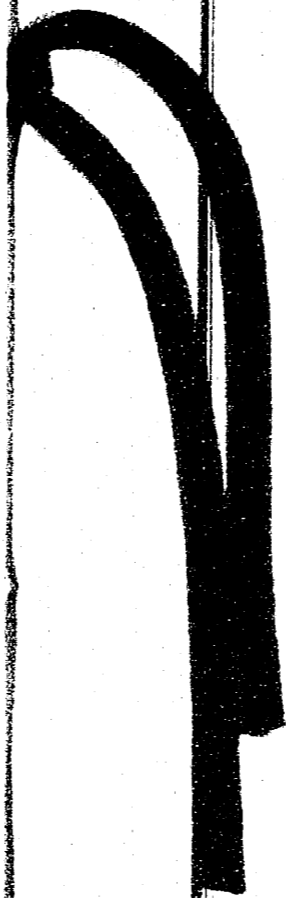
朕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
制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
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 磯 國 昭
海軍大臣 米 内 光 政
内務大臣 大 達 俊 雄



勅令第 四百八十四號

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
訓練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令ハ昭和十九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中「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モ」及「

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モ」ヲ削ル

第十五條中「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モ」

及「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 所長タルモ」ヲ除ク

朝鮮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十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四 削除

大正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中「、朝鮮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又ハ臺灣總督府海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ヲ削ル

内
閣